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乐清市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乐市监〔2021〕92号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清市创建全国县级 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定乐清市宝鑫菜市场等 6 家为 2021 年 乐清市文明（美丽）农贸市场的通知

全市各农贸市场：

根据《2021 年乐清市文明（美丽）农贸市场创建实施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乐清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乐清市创建办组织对 10 家入围农贸市场进行创建考核验收。经验收组实地考核和讨论评选，认定乐清市宝鑫菜市场等 6 家为 2021 年乐清市文明（美丽）农贸市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乐清市宝鑫菜市场、乐清市丹霞路农贸市场、乐清市乐成

南马菜市场、乐清市乐成中心菜市场、乐清市白石岐元农贸市场、乐清市黎明菜市场。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希望被认定为 2021 年乐清市文明（美丽）农贸市场的举办方珍惜荣誉、持续创新，加快数字化改革步伐，不断优化市场环境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增强核心竞争能力，发挥文明（美丽）农贸市场的标杆引领作用和典型示范效应。

乐清市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
